

《110 學年度秀岡校區防疫通報》

(第 3 號)

壹、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實施校園集中接種 BNT 疫苗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降低感染風險，秀岡校區將配合政府規劃，為本校 G7-G12 學生實施校園集中接種 BNT 疫苗。疫苗施打日期，訂於 9 月 23 日 (四) 上午實施。

此次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請家長及同學詳閱「BNT 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文件中的接種須知，以充分瞭解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並審慎評估個人健康狀況後再決定。

學生經家長同意且於意願書上簽名繳回，同學才能於本次疫苗接種服務獲得施打資格，並可依照個人需求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方案」或是「醫療院所接種方案」。

本校尊重家長及同學對於接種疫苗之意願，不論是否接種疫苗，均秉持教育立場守護每一位師生健康。除落實校內防疫措施，將持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規範，讓校園整體防疫更加完善周延。

敬祝

闔家平安

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防疫小組關心您

2021 年 9 月 7 日



貳、因應疫苗施打課程調整注意事項

秀岡校區訂於 9 月 23 日（四）早上為全校 G7-G12 學生施打疫苗，相關規劃如下：

一、因應施打疫苗後，學生可能有身體不適情形，調整 9/23-9/24 作息如下：

9 月 23 日（四）當日作息	
時段	內容
08：30-12：00	G7-G12 疫苗施打
12：00-13：00	餐廳維持供餐，G7-G12 於教室用餐
13：00-13：15	全體同學離校（含住宿生） 註 1：學生搭乘交通車或由家長自行接送 註 2：未離校者由學校集中安排休息， 並安排師長陪同，直至離校為止。
13：00-15：20	P5-P6 一人一才藝停課（學生返家時間）
15：20-16：05	P7 調整為「線上教學」並依原課表進行
16：10-16：55	P8 調整為「線上教學」並依原課表進行
16：55	課程結束 本日所有課業輔導及夜間課程暫停
9 月 24 日（五）當日作息	
整天調整為線上教學模式，所有同學「於家中」進行遠距教學。 本日所有課業輔導及夜間課程暫停。	

二、後續課程規劃

（一）9 月 25 日（六）G8 登山行前訓練取消。

（二）9 月 27 日（一）恢復實體上課。

三、疫苗假說明

（一）接種疫苗當日以及施打疫苗後，同學可提出「防疫事假」（疫苗假）。

（二）該假別以至少 1 天最多 3 天為原則，且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三）9/23、24 線上教學期間如有身體不適，仍應依規定請「防疫事假」。

四、提醒家長及同學，因應疫情變化，請隨身準備大袋子，以備臨時停課可將相關學習物品帶回。

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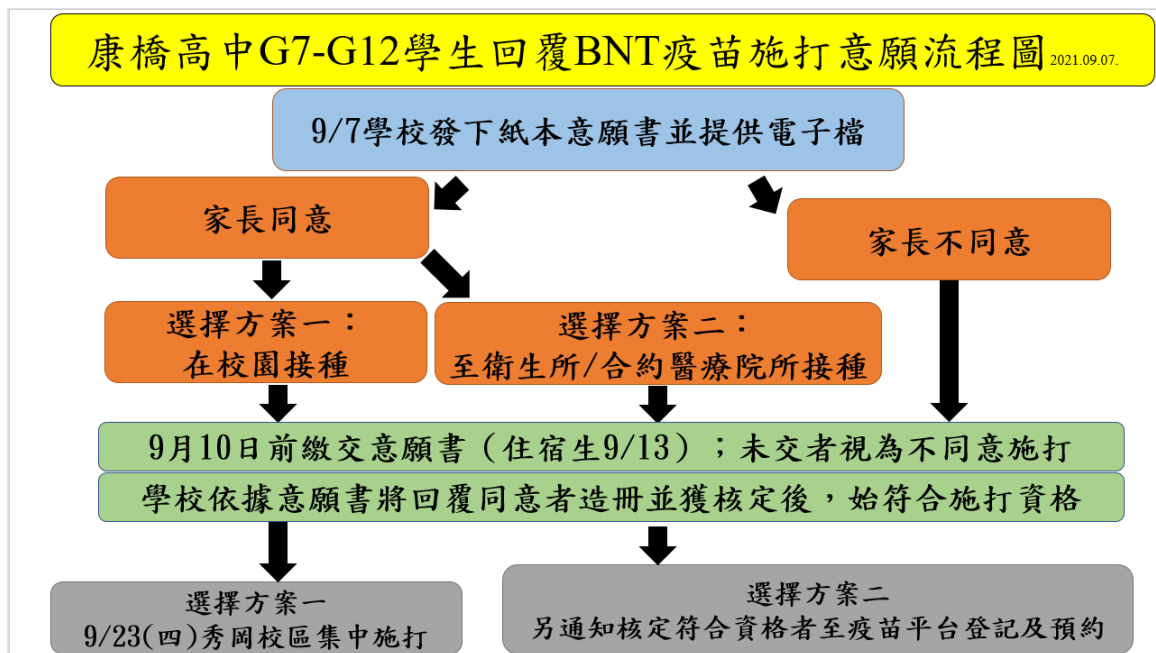
參、BNT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4129 號函指示，向全校同學及家長說明「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回覆注意事項：

一、今日（9 月 7 日）發下「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給同學帶回與家人討論評估，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

二、意願書選填說明：

- (一)意願書上勾選「同意」，不論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後續皆由本校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核，確認符合施打資格後，即可在校園集中施打（方案一），或是醫療院所施打（方案二）。
- (二)意願書涉及學生重大健康權益，請家長本人「親自簽上全名」以表確認（不論同意與否）。
- (三)意願書如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表示經評估後「不參與」本次疫苗施打服務，本校不予造冊。
- 1、家長簽名欄位「空白」 2、意願書勾選「不同意」 3、意願書「未繳交」
- (四) 倘若有臨時更改施打意願，本校將依據附件三問答輯 Q17、Q18 說明辦理。



三、請同學於 **9 月 10 日（五）早上**繳回意願書給導師，並以班級為單位繳至健康中心；

（註：住宿生至遲請於 **9 月 13 日（一）早上**繳回意願書給導師，以班級為單位）

特別提醒，如逾期未繳回，視同放棄本次疫苗施打服務的造冊資格。

四、秀岡校區 9 月 7 日防疫通報附件列表

附件一：衛福部與教育部給家長的一封信

附件二：教育部疫苗接種宣導圖示

附件三：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政府目前僅提供中文版）

附件四：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政府目前僅提供中文版）

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防疫小組關心您

疫苗諮詢專線：02-8195-2015 簡組長、02-8195-2133 劉副組長

2021 年 9 月 7 日



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 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家長，平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本次接種疫苗以校園接種為原則，衛福部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並訂有「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以供遵循，包括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醫師接種評估、接種疫苗後觀察、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等；教育部亦會請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後，觀察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若孩子接種疫苗後有不舒服的狀況，或是到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者，可以向學校申請疫苗假，不會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如因此有請假照顧孩子的需求，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教育部及衛福部提醒家長在簽署「BNT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之前，請家長及孩子務必詳閱「BNT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確實了解須知中的「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在評估是否接種疫苗的過程中，請家長與孩子充分討論，並尊重孩子的想法與意願。除此，我們也想請家長共同來引導、提醒孩子：無論身邊的同學是否選擇接種疫苗，都要相互尊重。相信這樣的聆聽與討論，對孩子會是重要且珍貴的學習歷程。

如果孩子因特殊情況無法在校接種，或為無學籍青少年，可由學生及家長至1922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並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請家長多加留意學生接種前後的身體狀況，也請提醒孩子：接種疫苗後，仍需做好個人防疫措施，才能保護自己、還有身邊每一位我們愛的家人與朋友。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各位家長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體諒，因為有您的協助，整體防疫才能更加周延，讓我們持續共同守護孩子的健康與成長。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2021/09/06



學生接種

全國滿12歲至高中/五專前3年學生

BNT 疫苗

- 自由意願選擇
- 同學互相尊重
- 充分瞭解資訊



接種對象及順序

接種對象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

- 國中 ■ 高中 ■ 五專前3年
- 9/1前滿12歲國小學生

包含：特教學校、實驗教育、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境外臺校、
外僑學校、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

接種順序

自高中/五專起依序安排接種順序



詳閱須知，填寫意願書

9/2

指揮中心表件提供
地方衛生局及教育
主管機關

9/8前 (3-5天)

衛生局(所)提供各校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
及評估暨意願書

9/9-9/13 (4天考慮期)

學校發放及回收**COVID-19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

9/8起，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場地、動線等

9/17前

意願書留校，學校彙整各班級
學生接種名冊並統計人數提供衛生
局(所)

9/14-9/16 (3天)

學校分別就校園集中接種及
醫療院所接種，
進行**學生接種名冊**造冊

9/23起
校園
集中接種

中
秋
連
假

9/18(六)
|
9/21(二)



接種流程





接種方式（一）校園集中接種

9/23起開始接種，建議為週一至週五中午過後
校園防疫以家長不陪同為原則

接種後：

- 1.疫苗接種後，學校提供「接種後注意事項」
- 2.接種當日學校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
- 3.學校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即連絡家長或協助送醫
- 4.疫苗接種後2週，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



接種方式（二） 醫療院所接種

- 至疫苗預約平台登記及預約後，至指定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 登記及預約時間另行公布
- 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建議家長可陪同

接種對象

1. 學生身體狀況經評估建議至醫療院所接種
2. 意願書勾選在醫療院所接種
3. 國小滿12歲、在家自學、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
4. 經地方衛生單位評估，無法實施校園集中接種



接種方式（三）

疫苗預約平台

- 學生自行至疫苗預約平台登記及預約
- 登記及預約時間另行公布

接種對象

1. 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未滿18歲
2. 就讀大專校院（含專四專五）且未滿18歲



疫苗假

- 1 各級學校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可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2 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
- 3 家長如需請假照顧，可請防疫照顧假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9 月 2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為您的子女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是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之 mRNA 疫苗。本疫苗已通過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 ◆ **適用年齡：**目前國內核准適用於 12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 **接種劑次及間隔：**需接種 2 劑，依目前國內接種建議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 (28 天)。
- ◆ **安全性與保護力：**
 - 本疫苗不含可複製之 SARS-CoV-2 病毒顆粒，不會因為接種本疫苗而罹患 COVID-19。
 - 依據目前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本疫苗對於年滿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94%，對於 12 至 15 歲青少年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100%¹，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2.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至少 7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3.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4.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的數據)
 5. 目前沒有足夠數據建議孕婦可常規接種 COVID-19 疫苗，惟若為高感染風險可能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情形，可經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5 分鐘內)**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建議**被接種者於接種前不要空腹過久，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以坐姿進行疫苗接種以及接種後觀察**，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倘若發生暈針狀況，於休息區採坐姿或平躺並安撫個案緩解情緒緊張，交由醫護人員觀察至意識回復。如暈針現象持續，應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關疾病史。

3.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依據疫苗臨床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C)**，一般約 48 小時可

緩解。

- ◆ 依據疫苗上市後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但評估後 BNT162b2 疫苗用於年輕族群的整體臨床效益仍大於其風險。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
 -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lTBq4qgn5Hg2dveHBg>)。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與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5. 疫苗接種後將會發送「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妥善保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需出示作為接種依據，以及完成疫苗接種後可作為相關證明。
6. 本疫苗其他成分：本疫苗成分尚包含脂類 { (4-羥丁基) 氮雜二基 } 雙 (己烷-6,1-二基) 雙 (2-己基癸酸酯)、2 [(聚乙二醇) -2000] N · N-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 2-二硬脂基-sn-甘油-3-磷酸膽鹼 } 和膽固醇、氯化鉀、磷酸二氫鉀、氯化鈉、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蔗糖、注射用水。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²

常見副作用	頻率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注射部位疼痛	84.1%	90.5%
疲倦	62.9%	77.5%
頭痛	55.1%	75.5%
肌肉痛	38.3%	42.2%
畏寒	31.9%	49.2%
關節痛	23.6%	20.2%
發燒(> 38 度)	14.2%	24.3%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2,3}

頻率	症狀
極常見(≥1/10)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常見(≥1/100 ~ <1/10)	噁心、嘔吐
不常(≥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 、血管性水腫 ^b)、失眠、肢體疼痛 ^c 、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罕見(<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d
目前尚不清楚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d. 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臨床試驗安全性追蹤期間，BNT162b2 疫苗組有 4 名受試者發生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症狀出現時間在第 1 劑接種後第 37 天 (受試者未接種第 2 劑) 以及第 2 劑接種後第 3、9 和 48 天。安慰劑組無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 病例。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²，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FactSheetforHealthcareProvidersAdministeringVaccine>
- <https://www.cdc.gov/vaccines/acip/meetings/downloads/slides-2021-06/03-COVID-Shimabukuro-508.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_____縣(市) 學校名稱：_____

☐我已詳閱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瞭解本疫苗需接種兩劑，亦瞭解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同意 ☐不同意我的子女接種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 接種方式(擇一勾選) ☐於校園集中接種 ☐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4. 過去 7 天內是否曾接種其他疫苗。		
5. 目前是否懷孕。		

◆ 體溫：_____°C

☐適合接種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

110.9.2

Q1. 110 年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包含之學生以及認定方式為何？

A：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Q2.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之自學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

Q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如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中途之家、教養院、育幼院、懷幼院、陽光家園、兒少家園、少年家園、慈幼之家、少年教養所等)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

A：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工作人員及 18 歲以上受照顧者已列為 COVID-19 疫苗第五類對象。

現階段滿 12 歲至 17 歲(含)學生之校園接種作業以「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為實施對象，其餘未列入者，得以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身分認定符合該計畫學生實施校園接種作業對象。

Q4. 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A：是的，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並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因此，外僑學校學生，當然亦為接種對象；地方政府應通知轄區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對於願意配合預防接種之外僑學校，亦應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施打作業。

Q5. 境外臺校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 COVID-19 疫苗？

A：境外臺校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核發之單一「境外臺校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身分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

Q6. 具本國籍但不具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之青少年的接種作業為何？

A：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7. 具本國籍且於境外就讀之學生是否均為校園公費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如就讀境外國際學校）？

A：比照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不具本國學籍之青少年，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8. 是否強制接種 COVID-19 疫苗？

A：不是，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同意方式辦理。只有家長在「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才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

Q9.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家長是否只要簽一次意願書

A：COVID-19 疫苗需接種兩劑，兩劑接種作業皆需請家長同意並簽署意願書。

Q10. 我現在 17 歲就讀五專 4 年級，是否可在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時接種 COVID-19 疫苗？

A：可以。五專校內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請學校調查接種意願造冊後，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併安排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Q11. 我現在 16 歲，但跳級上國內大學了，是否可以列在接種對象？

A：可以。由教育單位針對該等學生造冊提供衛生局並發放接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Q12.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學生，但超過 18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可以。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因此雖超過 18 歲，亦為接種對象。

Q13.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學生，但未滿 12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不可以。目前國內供應之 COVID-19 疫苗核准適用年齡須為實際年齡滿 12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接種。

Q14. 在學校接種 COVID-19 疫苗，需要付費及攜帶證件嗎？

A：無需付費。請攜帶健保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請攜帶「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Q15. 學校集中施打無法獲知學生疾病史，接種疫苗是否安全？

A：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Q16. COVID-19 疫苗可與同樣是以校園集中接種的流感疫苗或 HPV 疫苗同時接種嗎？

A：不可以。目前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不得同時接種，並應間隔至少 7 天。

Q17. 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再種？收費方式為何？

A：可以。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需持學校發給之補種通知單至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但若無補種通知單，合約院所因無法確認學生接種紀錄，無法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Q18. 學生家長原來不同意小孩接種 COVID-19 疫苗，但後來願意接種了，該如何處理？

A：若學校已完成集體接種作業，家長可持學校發放的「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於學校排程接種日之後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若學校尚未完成集體接種，請家長向學校校護或導師提出「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修改，即可於學校集體接種時完成接種。

Q19. 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A：接種當日，校方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分發予接種學生，以供接種單位比對，接種時，協助再確認學生身分。接種單位於學生接種後，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